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外部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外部审计，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从治理层面、业务层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1.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

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本部、中核苏阀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阀门生产所需的毛坯锻件)、苏州中核苏阀球阀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专

业阀种球阀的制造与营销)、中核苏阀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技术服务等)。

上述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单位分别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100%、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主要包括:组织结构、发展规划、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生产、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制衡机制,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离职管理规则》等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检查监督机构,同时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取消监事会,明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经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及授权要求,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确保公司在法律规章和制度的框架内规范运作。

(2)发展战略。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

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ESG）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了“十五五”目标思路，拟实施“1277”发展战略。

（3）人力资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从员工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员工退出机制等方面都做了具体规定，并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使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有序。公司聚焦绩效考核、薪酬激励、职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干部管理“双体系”建设，推动干部能力全面提升。

（4）社会责任。公司一贯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统筹做好安全质量管理、环境保护、保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外事、统战、人武、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

（5）企业文化。公司以责任、安全、创新、协同为核心价值观，明确提出企业使命、企业愿景、企业宗旨、企业目标，强化企业精神、经营理念、人才理念、安全环保理念、廉洁理念等，并在公司宣贯执行。公司通过一系列企业文化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引导和规范

员工行为。通过企业文化的落实和有效激励措施，增强员工对企业的信心和认同感，并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让企业文化成为公司绩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助力企业发展目标实现，乃至战略升级的途径之一。

（6）资金活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科学确定投资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有效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对于资金的收付等事项，有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

（7）采购业务。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及评级管理办法》《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细则》《采购人员轮岗交流管理办法》《采购框架协议执行实施细则》等较为完善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做到流程清晰，职责明确，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加大供应资源开发力度，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核心供应商—备选供应商—应急供应商”三级供应链体系，供应链保障得到有效提升。

（8）资产管理。公司明确了资产的购置、使用、维修、抵押等工作流程及实施细则，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建立资产登记制度，定期盘点资产，保证账实相符。公司制定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产权流转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资产处置管理规定》《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控规定》等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加大了对各类资产的清查盘点力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9）销售业务。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与销售业务特点，合理设置了销售业务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岗位，制定了一系列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各自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严格的销售业务考核监督机制和授权审核程序。出台产品分级分类管控细则，实施 A、B、C 类分级管控，提升核心产品和关键产品的品牌竞争力。

（10）研究与开发。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研发工作，定期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定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规范研发行为，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促进公司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公司不断完善科研开发布局，完成技术条线改革，将非核技术块面下沉事业部，形成研发与技术分开的双层研发管理体系。

（11）子公司管控。公司根据总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配套需要，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制度指引》《公司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确保了子公司经营管

理规范有序。

（12）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切实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及其披露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联交易经过合理适当审批，关联方界定准确，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关联交易执行恰当，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13）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实行“两禁”“两控”“三不得”原则和“同股、同权、同利、同责、同担保”原则。担保事项遵循“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强化审批人责任；对于担保事项严格审核、审慎论证，重大事项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公司制定的《担保管理规定》，对担保类型、担保方式，内部机构职责、担保管理原则、年度担保计划、审批权限和程序、担保事项的审查与合同管理、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和日常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14）重大投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对外投资管理的专门机构，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的研究和评估，负责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效果。精准锚定核装备产业自主可控与韧性提升目标，聚焦阀门铸件、工业陶瓷阀、调节阀、控制阀、超导装备及核工业特种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与核心关键零部件领域展开调研。公司拟实施的重大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和程序，进行了审慎的论证和决策，及时履行对外

信息披露义务。

(15)全面预算。公司建立了流程清晰的预算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工作要求。公司全面预算组织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预算管理委员会和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审议机构，预算管理办公室是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股东会是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

(16)财务报告。公司制定了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对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编制、编报过程、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财务报告编写、财务报表说明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17)信息披露。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及沟通相关的制度，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各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连续9年斩获信息披露A级，ESG评级跃升A级。

(18)信息系统。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访问安全制度，对操作权限、信息使用、信息管理进行了明确，信息系统的开发与使用须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硬件管理和系统访问安全措施得当，信息系统维护规范。公司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上线了核电 IED 文件管理一期项目、“核智兰台”档

案管理项目、“中核制汇”制度管理项目。

(19) 内部监督。公司制定了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在内的一系列与内部监督相关的制度，明确了各监督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公司加强重点领域日常管控，聚焦重点业务、重要环节定期梳理分析相关内控体系执行情况。修订《合规管理办法》及合规管理“三项清单”，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健全公司追责制度体系建设、制度管理数字化建设；积极落实国资委穿透式监管要求，对公司所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开展内控体系有效性监督评价。同时，公司认真履行党内监督专责，加强对重点领域业务活动的监督，创新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建立协同机制。

3. 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

对内控评价范围中涉及的公司治理层面和业务流程方面的主要控制活动和业务事项，公司注重其中是否发生了控制偏差，防止因内控失效导致公司运行的高风险。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产品交付风险、质量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上述内控风险关键点的梳理、监控，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和解决方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程序和方法

公司根据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一系列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具体评价程序包括：制定实施方案、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自查自评及独立抽查评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及待提升项整改、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访谈、个别讨论、控制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收集和运用外部检查信息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和识别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以及按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区分，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基本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为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

(1)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即影响年度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大于 10%，或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大于 1%，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大于 0.5%；

(2)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即影响年度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介于 10%至 5%以内，或影响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介于 1%至 0.3%以内，或影响公司资产总额介于 0.5%至 0.2%以内的；

(3)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计算的损失金额小于上述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定性因素。其中：

(1)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环境无效，造成财务报告不能和无法真实正确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及其授权机构、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控评价的结果有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包括公司未能正确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内部的反舞弊程序失效和控制措施不力；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

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主要是衡量将可能导致对公司造成损失金额数额计算。500万元及以上的为重大缺陷，500万元以下至200万元以内的为重要缺陷，200万元以下至50万元以内的为一般缺陷，50万元以内的为内控待提升项。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其中：重大缺陷，包括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报道频现；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包括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包括公司存在决策程序效率不高现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

重要缺陷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报告期间，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障。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马 瀛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